

#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 共用憑證登記 操作手冊

目錄：

1. 共用憑證線上登記.....	2
2. 共用憑證登記系統.....	3
2.1 憑證登記.....	3
2.2 共用憑證登記查詢及修改.....	6
3. 管理者審核.....	9

## 1. 共用憑證線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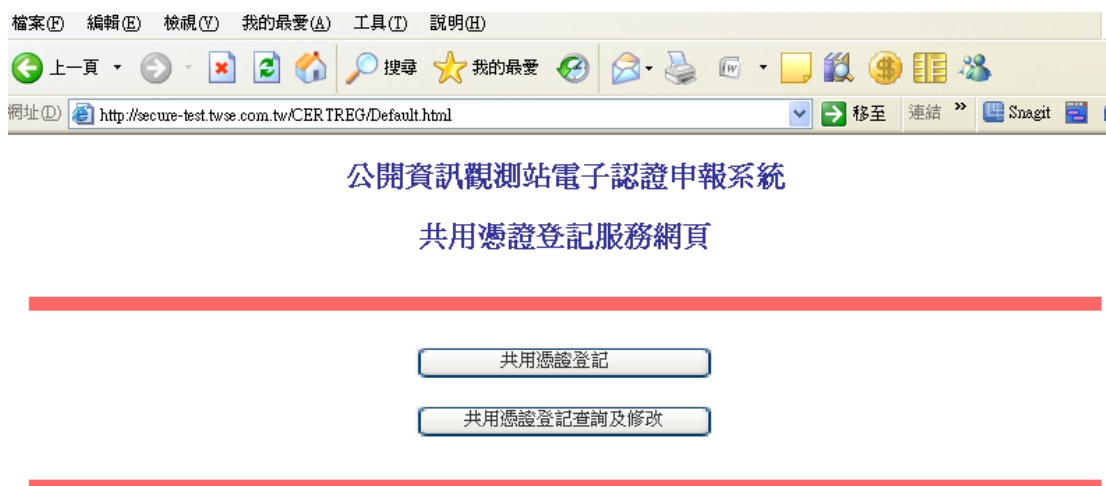
使用者在使用證期共用憑證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時，必須針對該登入之帳號（如 L3999，L399901 等）使用該張憑證（如 03559508-01-1001）先進行登記（約定），登記完成後列印憑證證明單，蓋上公司章、書寫聯絡人及電話後將該憑證證明單郵寄或傳真證交所，經證交所審核後（約半個工作天）方可進行登入及申報作業。

## 2. 共用憑證登記系統

憑證登記測試網址：

http://secure-test.twse.com.tw/CERTREG/Default.html

進入首頁，「共用憑證登記」與「共用憑證登記查詢及修改」功能



### 2.1 憑證登記

當點選「共用憑證登記」時，會出現共用憑證登記畫面如下：



圖 2.1.1 共用憑證登記介面

如果是第一次連線此網頁，網頁上若有，提示安裝 ActiveX 元件畫面，請點選網址列下方黃色提示部份，並點選【安裝 ActiveX 控制項】。

接著會出現三次如下訊息，請按【安裝】



上述步驟完成後，即可進入以下正常操作程序。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帳號（如 L3999），與勾選全部作業後，點選「確定」出現憑證種類選擇畫面。

###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共用憑證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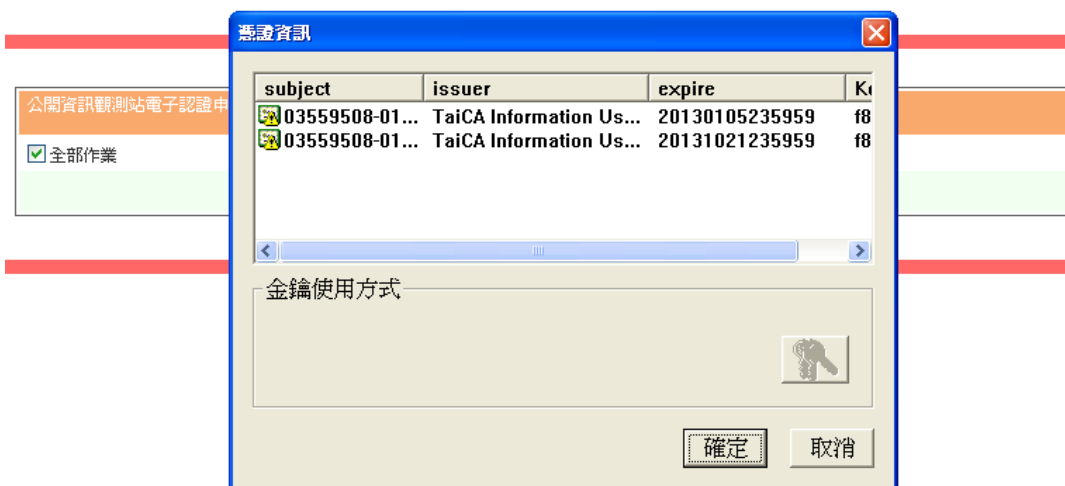


圖 2.1.2 憑證種類選擇

請確定憑證已插入讀卡機中，點選確定之後(此時若系統中同種類憑證不只一張，需選擇所要登記的憑證)，輸入卡片的 PIN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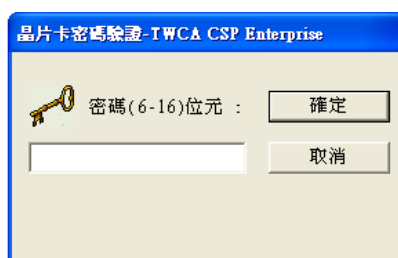
完成憑證登記作業。並顯示『憑證證明單』畫面。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共用憑證登記



憑證不只一張時，請選擇憑證如下圖：

輸入卡片的 PIN



碼之畫面：

憑證登記完成之畫面：



圖 2.1.3 登記成功

按確定後，顯示憑證證明單如下圖，請列印此憑證證明單，蓋上公司章、書寫聯絡人及電話，並郵寄或傳真到證交所審核，經證

交所審核後，方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登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憑證證明單**

憑證序號	57636
憑證發行者	C= TW OU= TaiCA O= User CA CN= TaiCA Information User CA
主旨 (使用者識別名稱)	C= TW O= Information OU= TaiCA Information User CA OU= 70759028-RA-TSFDC OU= TW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eclaration cert CN= 03559508-01-1010
憑證有效起始日	20111020152619
憑證有效到期日	20131021035959
憑證種類	INFO
證明單列印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申請單位簽章：

聯絡人員：

E-mail: 0642@tse.com.tw

圖 2.1.4 憑證證明單

## 2.2 共用憑證登記查詢及修改

查詢時機：查詢該張憑證目前登記之所有帳號及是否被信任。

修改時機：欲註銷該張憑之某個帳號時。

當點選「共用憑證登記查詢與修改」時，會出現憑證種類選擇畫面：

##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 共用憑證登記查詢及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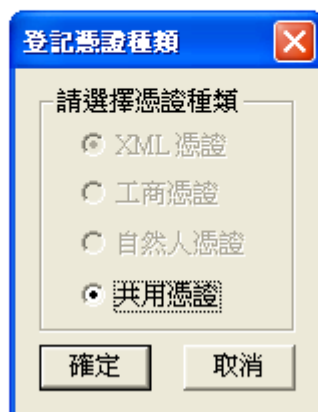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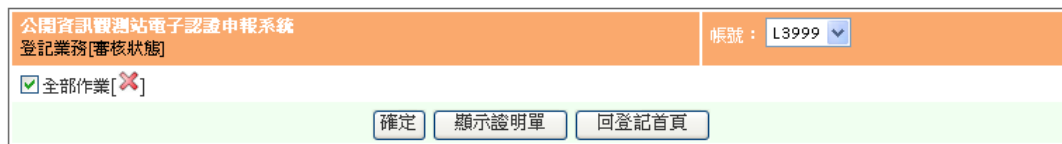


圖 2.2.1 共用憑證登記查詢及修改介面—憑證種類選擇

輸入 PIN 碼後，顯示該憑證已登記的帳號（點下拉選單）與狀態。

####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共用憑證登記查詢及修改



備註：[✓]代表為「永久信任」狀態；[×]代表為「暫不信任」狀態

圖 2.2.2 共用憑證登記查詢及修改介面

由下拉選單選擇本次要修改(註銷)或查詢的帳號。如要註銷請在全部作業前之方塊取消勾選 V，如要補印憑證證明單可直接點選「顯示證明單」顯示所選擇帳號的憑證證明單畫面。設定完成後，點選「確定」完成修改動作，並同時顯示修改後的證明單畫面。





圖 2.2.3 修改成功

	OU= TW Securities and Futures declaration cert CN= 03559508-01-1010
憑證有效起始日	20111020152619
憑證有效到期日	20131021035959
憑證種類	INFO
證明單列印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申請單位簽章：	
聯絡人員：	
E-mail： 0642@tse.com.tw	
聯絡電話：	

請列印此頁並郵寄或傳真到證交所審核( 傳真號碼：(02)81015888 )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 登記業務[審核狀態]	帳號： L3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作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button" value="隱藏證明單"/>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記首頁"/>	

備註： []代表為「永久信任」狀態； []代表為「暫不信任」狀態

圖 2.2.4 憑證證明單

### 3. 管理者審核

證交所收到使用者的憑證證明單之後，進行審核作業，將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等使用者所登記的證期共用憑證及使用者帳號狀態設定為信任。此動作完成後，使用者才能以該憑證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進行登入及申報作業。